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11: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白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睿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8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进口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震巽发展及雪人工程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00 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